

证券代码：839946

证券简称：华阳变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陈伦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尚宗新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吴欢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杨波、张军、陈敬平、吴欢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世煜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银、孙海明

2021年11月11日